

山东东岳盐业有限公司和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  
尚未有偿处置矿物量预计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现值  
咨询报告

天兴矿咨字[2026]第 0006 号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PAN-CHINA ASSETS APPRAISAL CO.,LTD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



报告编码:1105420260203066577

评估委托方: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名称: 山东东岳盐业有限公司和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尚未有偿处置矿物量预计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现值咨询  
报告内部编号: 天兴矿咨字[2026]第0006号  
评估值: 5784.30(万元)  
报告签字人: 阮强 (矿业权评估师)  
刘鸣宇 (矿业权评估师)

说明:

- 1、二维码及报告编码相关信息应与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内存档资料保持一致;
- 2、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仅证明矿业权评估报告已在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进行了编码及存档, 不能作为评估机构和签字评估师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 3、在出具正式报告时, 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应列装在报告的封面或扉页位置。

# 山东东岳盐业有限公司和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 尚未有偿处置矿物量预计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现值咨询报告

## 摘要

天兴矿咨字[2026]第 0006 号

**价值咨询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委托人：**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对象：**山东东岳盐业有限公司和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尚未有偿处置矿物量预计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现值。

**价值咨询范围：**山东东岳盐业有限公司和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尚未有偿处置矿物量预计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

**咨询目的：**因国家政策调整，2018 年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山东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的采矿许可证办理工作无法完成，导致 2 亿元资源价款在三方共管账户中无法处置，严重影响了资金使用效率，为妥善解决承诺履行问题及 2 亿元资源价款处置工作，需要对所涉及的山东东岳盐业有限公司和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尚未有偿处置矿物量预计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现值进行估算。

**咨询基准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剩余资源储量估算基准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价值咨询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价值咨询主要参数：**

### 1. 山东东岳盐业有限公司采矿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采矿物量 4426.15 万 t。

已有偿处置矿物量 333.33 万吨，截至咨询基准日剩余有偿处置矿物量为 0。

咨询基准日未有偿处置矿物量 3445.55 万 t。

生产规模 120 万 t/a，服务年限 28.71 年。

正常生产年份销售收入 5,691.60 万元，逐年征收的采矿权出让收益 1,593,648.00 元/年，折现率 3.5%。

### 2. 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采矿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采矿物量 3221.09 万 t，咨询基准日剩余可采矿物量 2765.48 万 t。

咨询基准日剩余已有偿矿物量 2094.49 万 t，截至咨询基准日尚未有偿处置矿物量 670.99 万 t。

生产规模 120 万 t/a，矿山开采 17.46 年后，开始征收出让收益，正常生产年份销售收入 38,062.44 万元，征收年限为 5.59 年，自 2043 年 3 月至 2048 年 10 月。逐年征收的采矿权出让收益 10,657,483.20 元/年，折现率为 3.5%。

**价值咨询结论：**截至咨询基准日，山东东岳盐业有限公司尚未有偿处置矿物量预计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现值为 28,583,628.56 元；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尚未有偿处置矿物量预计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现值为 29,259,359.81 元；山东东岳盐业有限公司和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尚未有偿处置矿物量预计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现值合计人民币 57,842,988.37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柒佰捌拾肆万贰仟玖佰捌拾捌元叁角柒分。

**价值咨询有关事项声明：**

(1) 按现行法规规定，本价值咨询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咨询基准日起一年。如果使用本价值咨询结论的时间与本咨询基准日相差一年以上，此价值咨询结论无效，需重新进行咨询。

(2) 本咨询报告仅供委托人为本报告所列明的咨询目的而作。咨询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咨询机构同意，咨询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也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山东东岳盐业有限公司和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尚未有偿处置矿物量预计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现值咨询报告》，欲了解本咨询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该咨询报告全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 目录

一、 价值咨询机构 .....	1
二、 委托人 .....	1
三、 咨询目的 .....	3
四、 咨询对象和咨询范围 .....	3
五、 价值咨询基准日 .....	5
六、 剩余资源储量估算基准日 .....	5
七、 价值咨询估算依据 .....	5
八、 采矿权历史沿革及价款（出让收益）处置情况 .....	7
九、 实施过程 .....	12
十、 价值咨询方法 .....	13
十一、 估算参数的确定 .....	14
十二、 价值咨询假设 .....	18
十三、 价值咨询结论 .....	19
十四、 特别事项说明 .....	19
十五、 咨询报告使用限制 .....	21
十六、 价值咨询报告日 .....	21

## 附表目录

附表 1 山东东岳盐业有限公司预计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现值咨询储量估算表

附表 2 山东东岳盐业有限公司预计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现值咨询估算表

附表 3 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采矿权出让价款（出让收益）历次有偿处置汇总表

附表 4 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尚未有偿处置矿物量预计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现值咨询剩余有偿处置资源储量、服务年限估算表

附表 5 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尚未有偿处置矿物量预计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现值咨询出让收益估算表

附表 6 山东东岳盐业有限公司和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尚未有偿处置矿物量预计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现值汇总

## 附件目录

1. 《价值咨询委托合同》
2. 《交易方案》（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3.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4. 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5. 山东东岳盐业有限公司采矿许可证（证号：C3709002009126120047640）
6. 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采矿许可证（证号：C3709002009016120003735）
7. 《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山东东岳盐业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说明》（中联评报字〔2018〕第1992号）节选
8. 《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说明》（中联评报字〔2018〕第1993号）节选
9. 《产权交易合同》（2018年574号）
10. 《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合同》
11. 《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部分标的公司矿产开采涉及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12. 《山东东岳盐业有限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核查咨询报告》（鲁度量衡矿评咨字〔2023〕第39号）
13. 《采矿权评估结果确认书》（国土资采矿评认〔2006〕249号）
14. 《泰安市东岳精制盐厂采矿权评估报告书》主要参数表
15. 《山东肥城精制盐厂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山东大地矿产资源评估有限公司）节选；
16. 《山东肥城精制盐厂采矿权评估报告书》（经纬评报字（2011）第405号）节选；
17. 《山东肥城精制盐厂岩盐矿60万吨采矿权评估报告》（济大山矿评报字〔2016〕第036号）节选
18. 《山东省大汶口矿区东向-漕河涯矿段（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岩盐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核实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节选；
19. 《山东省泰安市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岩盐矿2023年储量年度报告》（中化地质矿山总局山东地质勘查院，2024年1月）
20. 《山东省泰安市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岩盐矿2024年储量年度报告》（中

化地质矿山总局山东地质勘查院，2025年1月)

21. 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 2025 年 1-9 月动用量表
22. 价款或出让收益缴纳凭证
23. 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
24. 价值咨询机构营业执照

# 山东东岳盐业有限公司和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 尚未有偿处置矿物量预计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现值 咨询报告

天兴矿咨字[2026]第 0006 号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共同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结合“财综〔2023〕10号”文件以及过往评估报告，按照必要的咨询程序，对价值咨询对象在价值咨询基准日所表现的咨询价值做出了估算。现将咨询报告情况报告如下：

## 一、价值咨询机构

价值咨询机构名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23层2306A室；

法定代表人：孙建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22611233N；

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编号：矿权评资〔2002〕025号。

## 二、委托人

### （一）委托人一

企业名称：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旅游路8777号国泰财智广场3号楼26层

法定代表人：杨耀东

注册资本：67,565.2277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2,42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1993年09月11日

营业期限：1993年09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经营与管理；投资于高新材料、生物医药、网络技术等高科技产业；高科技项目的开发、转让；批准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羊绒制品的生产、销售；钢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焦炭、铁矿石、耐火材料、燃料油、机械、电子

设备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运、货运代理、装卸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盐及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运输（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盐业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委托人二

企业名称：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59 号

法定代表人：钱秉军

注册资本：21,608.7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21,608.7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0 年 10 月 06 日

营业期限：1990 年 10 月 0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盐生产【分支机构经营】；食盐批发；食品销售；酒类经营；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肥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日用百货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用电器销售；海水淡化处理；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三、咨询目的

因国家政策调整，2018年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山东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的采矿许可证办理工作无法完成，导致2亿元资源价款在三方共管账户中无法处置，严重影响了资金使用效率，为妥善解决承诺履行问题及2亿元资源价款处置工作，需要对所涉及的山东东岳盐业有限公司和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尚未有偿处置矿物量预计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现值进行估算。

### 四、咨询对象和咨询范围

#### (一) 咨询对象

本次咨询对象为山东东岳盐业有限公司和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尚未有偿处置矿物量预计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现值。

#### (二) 咨询范围

##### 1. 山东东岳盐业有限公司采矿权

目前山东东岳盐业有限公司持有采矿许可证为泰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本次咨询范围为采矿许可证证载矿区范围，证载内容如下：

采矿权人：山东东岳盐业有限公司

采矿许可证证号：C3709002009126120047640

地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马庄镇

矿山名称：山东东岳盐业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企业

开采矿种：岩盐

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60万吨/年

矿区面积：1.547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伍年，自2023年11月23日至2028年11月23日

发证机关：泰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由10个拐点圈定，见下表：

**表 4-1 山东东岳盐业有限公司矿区范围坐标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点号	X	Y
1	3988268.88	39498925.39

点号	X	Y
2	3988268.88	39499560.36
3	3987788.32	39500012.41
4	3987218.32	39500518.43
5	3986670.32	39501064.45
6	3986523.32	39501064.45
7	3986320.30	39499916.44
8	3986936.31	39499948.42
9	3987421.31	39499898.41
10	3987792.30	39498925.40
开采深度：由-713 米至-913 米标高		

## 2. 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采矿权

目前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持有采矿许可证为山东省自然资源厅核发，本次咨询范围为采矿许可证证载矿区范围证载内容如下：

采矿权人：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

采矿许可证证号：C3709002009016120003735

地址：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边院镇

矿山名称：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岩盐

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60.0 万吨/年

矿区面积：0.8116 平方公里

有效期：壹拾伍年，自 2019 年 4 月 29 日至 2034 年 4 月 29 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见下表：

**表 4-2 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矿区范围坐标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点号	X	Y
1	3988403.30	39495562.31
2	3988403.31	39496732.34

点号	X	Y
3	3987452.29	39496972.35
4	3987452.29	39496372.34
5	3988000.61	39496264.82
6	3988002.29	39495562.32
开采深度：由-780.0 米至-1280.0 米标高，共有 6 个拐点圈定。		

### 五、价值咨询基准日

根据《交易方案》（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价值咨询基准日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

### 六、剩余资源储量估算基准日

根据《交易方案》（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剩余资源储量估算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七、价值咨询估算依据

价值咨询估算依据包括法规依据、行为、产权和取价依据等，具体如下：

####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交易方案》（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 （二）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颁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 年 3 月 19 日主席令第 36 号公布，1996 年 8 月 29 日第八届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9 年 12 月 17 日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全面修订中，2024 年 11 月 8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3.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1998 年 2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42 号发布，根据 2014 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4. 《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
5. 《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6. 《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二）》（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7.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
8.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

知》（财综〔2023〕10号）；

9.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 （三）行为、产权和取价依据等

1. 《价值咨询委托合同》；
2.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3. 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4. 山东东岳盐业有限公司采矿许可证（证号：C3709002009126120047640）；
5. 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采矿许可证（证号：C3709002009016120003735）；
6. 《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山东东岳盐业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说明》（中联评报字〔2018〕第1992号）节选；
7. 《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说明》（中联评报字〔2018〕第1993号）节选；
8. 《产权交易合同》（2018年574号）；
9. 《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合同》；
10. 《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部分标的公司矿产开采涉及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11. 《山东东岳盐业有限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核查咨询报告》（鲁度量衡矿评咨字〔2023〕第39号）；
12. 《山东东岳盐业有限公司岩盐矿（扩界、扩能）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泰安市和气生地质勘查有限公司，2020年7月）；
13. 《采矿权评估结果确认书》（国土资采矿评认〔2006〕249号）；
14. 《泰安市东岳精制盐厂采矿权评估报告书》主要参数表；
15. 《山东肥城精制盐厂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山东大地矿产资源评估有限公司）节选；
16. 《山东肥城精制盐厂采矿权评估报告书》（经纬评报字第〔2011〕405号）节选；
17. 《山东肥城精制盐厂岩盐矿60万吨采矿权评估报告》（济大山矿评报字〔2016〕第36号）节选；

18. 《山东省大汶口矿区东向-漕河涯矿段（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岩盐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核实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节选；

19. 《山东省泰安市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岩盐矿2023年储量年度报告》（中化地质矿山总局山东地质勘查院，2024年1月）；

20. 《山东省泰安市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岩盐矿2024年储量年度报告》（中化地质矿山总局山东地质勘查院，2025年1月）；

21. 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2025年1-9月动用量表；

22. 价款或出让收益缴纳凭证；

23. 咨询人员调查和收集的其他资料。

## 八、采矿权历史沿革及价款（出让收益）处置情况

### （一）山东东岳盐业有限公司

#### 1. 山东东岳盐业有限公司采矿权历史沿革

山东东岳盐业有限公司采矿权首设于1993年4月12日，后经3次变更、1次换证和3次延续，山东东岳盐业有限公司采矿权沿革见下表8-1。

表8-1 山东东岳盐业有限公司采矿权沿革一览表

沿革情况	发证机关	采矿权人	证号	面积 (km <sup>2</sup> )	开采标高 (m)	生产规模 (万 t/a)	有效期限
首立	山东省地质矿产局	泰安市盐业化工厂	鲁采证轻字〔1993〕第01号	1.598	-713~-913	10.00	1993.4.12~2003.4.12
变更采矿权人名称	泰安市国土资源局	泰安市东岳精制盐厂	3709000120001	1.598	-713~-913	10.00	2001.1.10~2006.1.10
变更采矿权人名称	泰安市国土资源局	山东省东岳精制盐厂	3709000620001	1.598	-713~-913	10.00	2006.11.3~2009.11.3
变更规模	泰安市国土资源局	山东省东岳精制盐厂	3709000820004	1.598	-713~-913	60.00	2008.5.30~2009.11.30
换证	泰安市国土资源局	山东省东岳精制盐厂	C3709002009126120047640	1.5973	-713~-913	60.00	2009.11.30~2012.11.30
延续	泰安市国土资源局	山东省东岳精制盐厂	C3709002009126120047640	1.5973	-713~-913	60.00	2012.12.02~2015.12.02
延续	泰安市国土资源局	山东省东岳精制盐厂	C3709002009126120047640	1.5973	-713~-913	60.00	2015.11.26~2018.11.26
变更采矿权人名称及延续	泰安市国土资源局	山东东岳盐业有限公司	C3709002009126120047640	1.547	-713~-913	60.00	2018.11.26~2019.11.26

沿革情况	发证机关	采矿权人	证号	面积 (km <sup>2</sup> )	开采标高 (m)	生产规模 (万 t/a)	有效期限
延续	泰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山东东岳盐业有限公司	C3709002009126120047640	1.547	-713~-913	60.00	2020.11.25~2023.11.25
延续	泰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山东东岳盐业有限公司	C3709002009126120047640	1.547	-713~-913	60.00	2023.11.23~2028.11.23

## 2. 山东东岳盐业有限公司采矿权价款（出让收益）有偿处置情况

### （1）价款评估及价款有偿处置情况

根据采矿权人提供的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国土资采矿评认〔2006〕249号）的采矿权评估结果确认书，采矿权价款为 1261.68 万元人民币，生产规模为矿盐（NaCl）11.11 万吨/年，评估期内拟动用矿盐 NaCl 量 333.33 万吨，服务年限 30 年。

采矿权人于 2006 年 10 月 27 日缴纳采矿权价款 260 万元，2007 年 12 月缴纳采矿权价款 200 万元，2008 年 9 月缴纳采矿权价款 200 万元，2009 年 10 月 27 日缴纳采矿权价款 200 万元，2011 年 5 月缴纳采矿权价款 200 万元，2012 年 11 月 1 日缴纳 196.68 万元，2015 年 4 月 30 日缴纳 5 万元，合计缴纳采矿权价款 1261.68 万元。

表 8-2 山东东岳盐业有限公司采矿权价款汇总表（对应可采矿物量 333.33 万吨）

依据报告	评估值 (万元)	应缴日期	实缴日期	缴纳期数	缴纳金额 (万元)
《泰安市东岳精制盐厂采矿权评估报告书》	1261.68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20 日	1	260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9 月 5 日	2	200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0 月 27 日	3	200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5 月 10 日	4	200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1 月 1 日	5	200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	6	196.68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20 日	7	5
合计	1261.68				1261.68

### （2）2017 年 7 月至 2023 年 4 月采矿权出让收益有偿处置情况

2023 年 10 月 24 日，根据“财综〔2023〕10 号”文件，对已设且进行过有偿处置的采矿权，涉及动用采矿权范围内未有偿处置的资源储量时，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山东东岳盐业有限公司需了解其持有的山东东岳盐业有限公司采矿权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未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山东东岳盐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度量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 2017 年 7 月 1

日至2023年4月30日未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山东东岳盐业有限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核查咨询报告》（鲁度量衡矿评咨字(2023)第039号）。确定了山东东岳盐业有限公司采矿权2017年7月至2023年4月应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为6864164.17元。

2023年11月10日，山东东岳盐业有限公司缴纳出让收益550万元。2024年12月24日，山东东岳盐业有限公司缴纳出让收益1364164.17元。合计共缴纳6864164.17元。

**表 8-3 山东东岳盐业有限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2017年7月至2023年4月）**

依据报告	核查应缴纳出让收益（元）	缴纳日期	缴纳次数	缴纳金额（元）
《山东东岳盐业有限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核查咨询报告》（鲁度量衡矿评咨字(2023)第039号）	1364164.17	2023年11月10日	1	5500000.00
		2024年12月24日	2	1364164.17
<b>合计</b>	<b>1364164.17</b>			<b>6864164.17</b>

(3) 2023年5月至2024年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情况

采矿权人统计应缴纳2023年5月至12月采矿权出让收益合计626184.32元。2024年12月30日，采矿权人已缴纳出让收益合计626184.32元。

采矿权人统计应缴纳2024年采矿权出让收益合计1141879.79元。2025年2月19日，采矿权人已缴纳出让收益合计1141879.79元。

**表 8-4 山东东岳盐业有限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2023年5月至2024年12月）**

缴纳日期	缴纳内容	缴纳金额（元）
2024年12月30日	2023年5月至2023年12月、采矿权出让收益	626184.32
2025年2月19日	2024年采矿权出让收益	1141879.79
<b>合计</b>		<b>1768064.11</b>

(4) 2025年1月至9月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情况

采矿权人统计应缴纳2025年1月至9月采矿权出让收益合计1018391.01元。截至咨询基准日，采矿权人尚未缴纳该部分出让收益。本次咨询已扣除2025年1月至9月矿井的采出量，以咨询基准日2025年9月30日剩余未有偿处置矿物量为基础进行估算本次采矿权出让收益，提请咨询报告使用人注意。

**(二) 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

## 1. 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采矿权历史沿革

矿山采矿证首发时间为 1999 年 6 月 30 日，开采面积为 0.4767km<sup>2</sup>，有效期限 4 年，发证机关是原泰安市国土资源局。

2004 年，山东肥城精制盐厂重新办理了新采矿证，扩大采矿权面积为 0.8115km<sup>2</sup>，并对采矿证相关信息进行了完善。

2008 年-2010 年采矿证延续中，对采矿许可证号、采矿权人、矿山名称、坐标系进行了变更，并将开采标高扩大为-780m~-1280m，生产规模扩大为 60 万 t/年。

后经 5 次延续，矿山现持有的采矿证为 2019 年 4 月 29 日发证，发证机关为原山东省国土资源厅，采矿许可证号为 C3709002009016120003735，采矿权人为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矿山名称为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矿区由 6 个拐点圈定，其直角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为：X: 3987452.29~3988403.31，Y:39495562.31~39496972.35，开采标高-780m~-1280m，面积 0.8116km<sup>2</sup>，开采规模为 60 万 t/年，有效期自 2019 年 4 月 29 日至 2034 年 4 月 29 日。

**表 8-5 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采矿权沿革一览表**

时间	发证机关	许可面积	有效期	开采标高	沿革情况
1999 年	泰安市国土资源局	0.4767km <sup>2</sup>	4 年		首立
2004 年	泰安市国土资源局	0.8115km <sup>2</sup>	3 年	-1173m~-1182.2m	扩界
2008 年	泰安市国土资源局	0.8116km <sup>2</sup>	2 年	-780m~-1280m	变更
2010 年	泰安市国土资源局	0.8116km <sup>2</sup>	2 年	-780m~-1280m	延续
2011 年	泰安市国土资源局	0.8116km <sup>2</sup>	2 年	-780m~-1280m	延续
2012 年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	0.8116km <sup>2</sup>	5 年	-780m~-1280m	延续
2017 年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	0.8116km <sup>2</sup>	5 年	-780m~-1280m	延续
2019 年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	0.8116km <sup>2</sup>	15 年	-780m~-1280m	延续

## 2. 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采矿权价款（出让收益）有偿处置情况

### （1）第一次处置情况

2002 年，山东大地矿产资源评估有限公司曾对山东肥城精制盐厂采矿权进行了评估，提交了《山东肥城精制盐厂采矿权评估报告书》，评估值为 28.98 万元。

2004 年 11 月，山东肥城精制盐厂向泰安市国土资源局一次性缴纳采矿权出让金 28.98 万元。

(2) 第二次处置情况

2011年，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矿做过采矿权价款评估，出具了《山东肥城精制盐厂采矿权评估报告书》（经纬评报字〔2011〕第405号），评估基准日2011年9月30日，生产规模卤折盐30万吨/年；评估计算服务年限30年，拟动用可采储量NaCl矿物量900万吨，评估值966.26万元。该评估报告经山东省国土资源厅以（鲁国土资采评备字〔2012〕第37号）号文备案。

山东肥城精制盐厂分期缴纳采矿权价款，2010年12月29日缴纳200万元，2018年11月28日补缴价款766.26万元。

表 8-6 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情况表

依据报告	应缴纳出让收益 (万元)	缴纳日期	缴纳次数	缴纳金额 (万元)
《山东肥城精制盐厂采矿权评估报告书》（经纬评报字〔2011〕第405号）	966.26	2010年12月29日	1	200.00
		2018年11月28日	2	766.26
合计	966.26			966.26

(3) 第三次处置情况

2016年8月10日，济南大山矿业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山东肥城精制盐厂岩盐矿60万吨采矿权评估报告》（济大山矿评报字〔2016〕第36号），对应的实际评估利用的量（评估计算服务年限30年，计算服务期内拟动用可采储量NaCl矿物量1800万吨）为1800万吨，评估值4985.12万元。

原山东省国土资源厅于2017年1月19日出具了分期缴纳采矿权价款的批复（鲁国土资字〔2017〕19号），同意价款分期缴纳，2016年缴纳2000万元，2017年至2025年每年缴纳331.68万元。

①2016年12月30日缴纳首期2000.00万元；

②2017年12月19日缴纳331.68万元，2018年4月26日缴纳对应资金占用费132422.00元；

③2018年11月7日缴纳331.68万元，2018年11月29日缴纳对应资金占用费283586.39元；

④2019年11月14日缴纳331.68万元，同时缴纳资金占用费450762.00元；

⑤2020年5月22日缴纳331.68万元，同时缴纳资金占用费533037.00元；

⑥2021年3月9日缴纳331.68万元，同时缴纳资金占用费661264.00元；

⑦2022年3月11日，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一次性缴纳剩余采矿权出让收益本金1326.72万元(=331.68×4)，并承担因分期缴纳产生的资金占用费3391317.44元。

表 8-7 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情况表

依据报告	应缴纳出让收益(万元)	缴纳日期	缴纳次数	缴纳金额(万元)	对应资金占用费金额(元)	资金占用费缴纳日期
《山东肥城精制盐厂岩盐矿60万吨采矿权评估报告》(济大山矿评报字〔2016〕第36号)	966.26	2016年12月30日	首期	2000.00	0	
		2017年12月19日	分期1期	331.68	132422.00	2018年4月26日
		2018年11月7日	分期2期	331.68	283586.39	2018年11月29日
		2019年11月14日	分期3期	331.68	450762.00	2019年11月14日
		2020年5月22日	分期4期	331.68	533037.00	2020年5月22日
		2021年3月9日	分期5期	331.68	661264.00	2021年3月9日
		2022年3月11日	分期6-9期	1326.72	3391317.44	2022年3月11日
合计	966.26			4985.12	5452388.83	

## 九、实施过程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价值咨询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依据国家有关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化要求，按照与委托人的价值咨询委托合同所约定的事项，依据《交易方案》、现场勘察情况以及测算，确定本次价值咨询结果。详细过程如下：

### (一) 接受委托及准备阶段

(1)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从事本咨询项目。在接受委托后，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交易方案》内容开展咨询工作。

(2) 根据委托价值咨询采矿权出让收益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咨询价款、采矿权出让收益等的缴纳情况。

### (3) 价值咨询方案的设计

依据了解资产的特点，制定价值咨询实施计划，确定价值咨询人员，组成咨询现场工作小组。

#### (4) 价值咨询资料的准备

收集和整理价值咨询对象缴纳价款（出让收益）等凭证资料。

### (二) 现场清查阶段

对于矿业权，价值咨询人员对现场进行了核实与调查，了解了矿业权的现状、地形地貌、成矿类型、周边基础设施建设等有关情况，并查阅及收集了所需的有关资料。

### (三) 选择价值咨询方法、收集市场信息和估算过程

价值咨询人员在现场依据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工作计划，依据《交易方案》确定的作价原则及估值模型，明确价值咨询参数和价格标准后，参考企业提供的资料开始评定估算工作。

### (四) 估算汇总阶段

#### (1) 咨询结果的确定

依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咨询人员现场收集资料的情况，确定咨询结果。

#### (2) 咨询结果的分析 and 咨询报告的撰写

按照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范化要求编制相关咨询结果及相关咨询报告按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定程序进行三级复核，由项目组完成并提交报告。

#### (3) 工作底稿的整理归档。

## 十、价值咨询方法

结合本次咨询目的、《交易方案》和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缴纳政策，即《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的规定进行价值咨询。价值咨询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现金流现值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流现值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C \times R) \times \frac{1}{(1+i)^t}$$

式中：

P：采矿权出让收益现值；

C：交易方案预测的产品方案和销售收入；

- R: 出让收益率;  
i: 折现率;  
t: 年序号 (t=1,2,3,.....n);

## 十一、估算参数的确定

### (一) 山东东岳盐业有限公司

#### 1. 转让时评估利用可采矿物量

根据《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山东东岳盐业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说明》(中联评报字〔2018〕第 1992 号), 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利用可采储量(矿物量) 4426.15 万 t。

#### 2. 已有偿处置矿物量

根据采矿权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国土资采矿评认〔2006〕249 号)的采矿权评估结果确认书, 采矿权价款为 1261.68 万元人民币, 生产规模为矿盐(NaCl) 11.11 万吨/年, 评估期内拟动用矿盐 NaCl 量 333.33 万吨, 服务年限 30 年。

#### 3.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已有偿处置矿物量剩余情况

参考《山东东岳盐业有限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核查咨询报告》(鲁度量衡矿评咨字〔2023〕第 39 号), 根据采矿权人提供的《山东省泰安市大汶口矿区李家大坡(扩界)岩盐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核实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以前采出 NaCl 矿物量为 594.3 万 t, 其中: 2006 年 9 月 30 日之前采出 NaCl 矿物量为 192.3 万 t, 2006 年 9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采出 NaCl 矿物量为 402 万 t (594.3-192.3)。2017 年采出 NaCl 矿物量为 43.4 万 t, 按月均摊计算 2017 年 7 月-12 月采出 NaCl 矿物量为 21.7 万 t、2018 年采出 NaCl 矿物量为 59.5 万 t。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剩余已有偿处置 NaCl 矿物量=已有偿处置矿物量总量-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累计采出量=333.33-320.8=12.53 万 t。

#### 4. 2018 年至 2025 年 9 月开采未有偿处置矿物量

参考《山东东岳盐业有限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核查咨询报告》(鲁度量衡矿评咨字〔2023〕第 39 号), 依据泰安市和气生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编制的经评审的《山东东岳盐业有限公司岩盐矿(扩界、扩能)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的卤水含盐量指标为 NaCl 300g/l (即 1m<sup>3</sup> 卤水出原盐 300kg)。

根据“财综〔2023〕10 号”文第二十九条, “《矿种目录》所列矿种, 已转为采

矿权的，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未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本办法规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征收标准及未缴纳期间的销售收入计算应缴矿业权出让收益”。

2017 年 7-12 月销量（产量）为 706544.50m<sup>3</sup>，折合 NaCl 矿物量 21.20 万 t，其中含未有偿处置矿物量 8.67 万 t。因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有偿处置矿物量全部开采完毕，转让时评估利用可采矿物量 4426.15 万 t，全部为未有偿处置矿物量。

2018 年至 2025 年 9 月开采未有偿处置矿物量合计 980.60 万 t，2017 年 7 月至 2024 年的采出量已缴纳出让收益。2025 年 1-9 月采矿权出让收益尚未缴纳，本次咨询需估算 2025 年 10 月之后的未有偿处置矿物量的出让收益价值。

#### 5. 咨询基准日剩余未有偿处置矿物量

咨询基准日剩余未有偿处置矿物量=中联评报字〔2018〕第 1992 号报告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利用可采矿物量-2018 年至 2025 年 9 月采出量

$$=4426.15-980.60$$

$$=3445.55 \text{ (万 t)}$$

#### 6. 生产规模

根据《交易方案》，预测为生产规模 120 万 t/a。本次咨询采用该生产规模。

#### 7. 产品价格及销售收入

根据《交易方案》，根据东岳盐业近三年卤水产品销售价格分析，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9 月东岳盐业卤水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10.62 元/吨，折算卤折盐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47.43 元/吨。以生产规模 120 万吨/年预测，预测东岳盐业正常生产年份销售收入 5,691.60 万元。

#### 8. 服务年限

咨询服务年限=3445.55 ÷ 120=28.71（年）

经排产，本次咨询剩余未有偿处置矿物量服务年限 28.71 年，自 2025 年 10 月至 2054 年 6 月。

#### 9. 年出让收益

根据《交易方案》，《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对于山东东岳制盐有限公司、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两宗岩盐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方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矿山开采

时，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矿业权出让收益率依据矿业权出让时《矿种目录》规定的标准确定。岩盐、天然卤水属于《矿种目录》规定的矿种，矿业权出让收益率 2.8%。

则，逐年征收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年度矿产品销售收入×矿业权出让收益率。

$$=5,691.60 \times 2.8\%$$

$$=159.36 \text{ (万元/年)}$$

$$=1,593,648.00 \text{ (元/年)}$$

## 10. 折现率

根据《交易方案》，使用咨询基准日适用的 5 年期 LPR。

咨询基准日适用的 5 年期 LPR 为 3.5%，本次咨询确定折现率为 3.5%。

## 11. 采矿权出让收益现值

山东东岳盐业有限公司尚未有偿处置矿物量预计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现值为 28,583,628.56 元。

### (二) 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

#### 1. 转让时评估利用可采矿物量

根据《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说明》（中联评报字〔2018〕第 1993 号），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利用可采矿物量 3221.09 万 t。

#### 2. 已有偿处置矿物量

根据《山东肥城精制盐厂采矿权评估报告书》（经纬评报字〔2011〕第 405 号）第 17 页提及，2002 年评估的原矿区资源量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全部开采完毕，已进行价款处置。评估报告的储量核实基准日为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矿做过采矿权价款评估，出具了《山东肥城精制盐厂采矿权评估报告书》（经纬评报字〔2011〕第 405 号），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9 月 30 日，生产规模卤折盐 30 万吨/年；评估计算服务年限 30 年，拟动用可采矿物量 900 万吨。

2016 年 8 月 10 日，济南大山矿业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山东肥城精制盐厂岩盐矿 60 万吨采矿权评估报告》（济大山矿评报字〔2016〕第 36 号），评估计算服务年限 30 年，计算服务期内拟动用可采矿物量 1800 万吨。

综上所述，已有偿处置资源矿物量合计 2700 万 t。

### 3. 2008 年至 2025 年 9 月采出量

根据山东省煤田地质局第三勘探队编制了《山东省大汶口矿区东向-漕河涯矿段（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岩盐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核实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2017 年实际采出量为矿物量（NaCl）为 149.90 万 t，2018 年至 2022 年实际采出量为矿物量为 294.20 万 t。

根据《山东省泰安市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岩盐矿 2023 年储量年度报告》（中化地质矿山总局山东地质勘查院，2024 年 1 月）《山东省泰安市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岩盐矿 2024 年储量年度报告》（中化地质矿山总局山东地质勘查院，2025 年 1 月）以及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 2025 年 1-9 月动用量表，2023 年至 2025 年 9 月采出矿物量合计 161.41 万 t。

综上所述，2008 年至 2025 年 9 月采出 NaCl 矿物量合计为 605.51 万 t。

### 4. 咨询基准日剩余可采矿物量

咨询基准日剩余可采矿物量=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采矿物量-2018 年至 2025 年 9 月采出量

$$=3221.09-294.20-161.41$$

$$=2765.48 \text{ (万 t)}$$

### 5. 咨询基准日剩余已有偿处置矿物量

咨询基准日剩余已有偿矿物量=2700-605.51

$$=2094.49 \text{ (万 t)}$$

### 6. 咨询基准日尚未有偿处置矿物量

截至咨询基准日尚未有偿处置矿物量=咨询基准日剩余可采矿物量-咨询基准日剩余有偿处置矿物量

$$=2765.48-2094.49$$

$$=670.99 \text{ (万 t)}$$

### 7. 生产规模

根据《交易方案》，预测生产规模 120 万 t/a。本次咨询采用该生产规模。

### 8. 服务年限

剩余可采矿物量服务年限=2765.48 ÷ 120=23.05（年）

尚未有偿处置矿物量服务年限= $670.99 \div 120=5.59$ （年）

有偿处置矿物量服务年限= $23.05-5.59=17.46$ （年）

经排产，矿山剩余已有偿处置矿物量开采 17.46 年之后，开始征收出让收益，征收年限为 5.59 年，自 2043 年 3 月至 2048 年 10 月。

## 9. 销售收入

根据《交易方案》，肥城制盐近三年盐产品销售价格分析，按照正常年度产品结构比例测算，肥城制盐 2043 年盐产品平均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317.19 元/吨，以生产规模 120 万吨/年预测，预测正常生产年份销售收入 38,062.44 万元。

## 10. 年出让收益

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对于山东东岳制盐有限公司、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两宗岩盐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方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矿山开采时，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矿业权出让收益率依据矿业权出让时《矿种目录》规定的标准确定。岩盐、天然卤水属于《矿种目录》规定的矿种，矿业权出让收益率 2.8%。

则，逐年征收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年度矿产品销售收入×矿业权出让收益率。

$$\begin{aligned} &=38,062.44 \times 2.8\% \\ &=1065.74832 \text{（万元/年）} \\ &=10,657,483.20 \text{（元/年）} \end{aligned}$$

## 11. 折现率

根据《交易方案》，使用咨询基准日适用的 5 年期 LPR。

咨询基准日适用的 5 年期 LPR 为 3.5%，本次咨询确定折现率为 3.5%。

## 12. 采矿权出让收益现值

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尚未有偿处置矿物量预计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现值为 29,259,359.81 元。

## 十二、价值咨询假设

本咨询报告所称价值是基于所列咨询目的、咨询基准日及下列基本假设而提出的估值意见：

（1）以《交易方案》确定估算用技术经济参数；

(2) 产销平衡原则;

(3) 假设咨询基准日起,按照《交易方案》预测的产品方案、销售收入、生产规模进行生产;

(4) 委托人提供的资源量数据真实、可靠;

(5) 对于价值咨询结论所依据而由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提供的信息资料,估算人员假定其为可信并根据咨询程序进行了必要的验证,但估算人员对这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证;

(6) 不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或其他对产权的任何限制因素以及特殊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价值咨询的影响;

(7) 假设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估算人员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价值咨询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价值咨询结论。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其他假设条件不成立时,价值咨询结果会发生较大的变化。

### 十三、价值咨询结论

截至咨询基准日,山东东岳盐业有限公司尚未有偿处置矿物量预计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现值为 28,583,628.56 元;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尚未有偿处置矿物量预计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现值为 29,259,359.81 元;山东东岳盐业有限公司和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尚未有偿处置矿物量预计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现值合计人民币 57,842,988.37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柒佰捌拾肆万贰仟玖佰捌拾捌元叁角柒分。

### 十四、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价值咨询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价值咨询结论,提请本咨询报告使用人对此应特别关注:

1. 本次咨询根据《交易方案》,可采矿物量、销售收入、生产规模等参数均引用《交易方案》。

2. 采矿权人统计应缴纳 2025 年 1 月至 9 月采矿权出让收益合计 1018391.01 元。截至咨询基准日,采矿权人尚未缴纳该部分出让收益。本次咨询已扣除 2025 年 1 月至 9 月采出量,以咨询基准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剩余尚未有偿处置矿物量为基础进行估算本次采矿权出让收益,提请咨询报告使用人注意。

3. 在价值咨询结论有效使用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当进

行适当调整，而不能直接使用咨询结论。

4. 价值咨询基准日至咨询报告日之间可能对价值咨询结论产生影响的期后事项：自价值咨询基准日至咨询报告出具日，未发现影响价值咨询前提和价值咨询结论而需要对价值咨询结论进行调整的重大事项。

5. 本咨询报告所涉及的资源量、可采储量、动用量等参数，直接引自委托人提供的《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山东东岳盐业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说明》（中联评报字〔2018〕第1992号）《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说明》（中联评报字〔2018〕第1993号）《山东东岳盐业有限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核查咨询报告》（鲁度量衡矿评咨字〔2023〕第39号）《采矿权评估结果确认书》（国土资采矿评认〔2006〕249号）《泰安市东岳精制盐厂采矿权评估报告书》主要参数表、《山东肥城精制盐厂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山东大地矿产资源评估有限公司）《山东肥城精制盐厂采矿权评估报告书》（经纬评报字（2011）第405号）《山东肥城精制盐厂岩盐矿60万吨采矿权评估报告》（济大山矿评报字[2016]第036号）《山东省大汶口矿区东向-漕河涯矿段（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岩盐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核实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山东省泰安市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岩盐矿2023年储量年度报告》（中化地质矿山总局山东地质勘查院，2024年1月）《山东省泰安市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岩盐矿2024年储量年度报告》（中化地质矿山总局山东地质勘查院，2025年1月）《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2025年1-9月动用量表》，咨询机构未对该等资源量的地质勘查程度、采样测试方法、估算参数选取及最终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独立核查或验证。

本报告的咨询结论建立在“委托人提供的资源量数据真实、可靠”的假设前提下。若实际资源量与委托人提供数据存在差异（包括但不限于资源类别误判、储量高估或低估等），可能导致咨询结果与实际情况偏离。

6. 本次价值咨询范围及采用的数据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咨询报告中涉及的相关资料由委托人提供，委托人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7. 本次价值咨询结论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做出的，本价值咨询机构及参加本次价值咨询人员与价值咨询委托人之间无任何利害关系。

8. 本次价值咨询工作中，委托人所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相关文件材料提供方应对所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9. 对存在的可能影响价值咨询结论的瑕疵事项，在价值咨询委托人未做特殊说明，而价值咨询人员已履行价值咨询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价值咨询机构和价值咨询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10. 本次价值咨询依据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有关编制人员，责任人员，资质及法人资格证明等信息，均反映在该报告中。除此外，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未提供其他类似专业报告，本价值咨询机构和执行本价值咨询报告的价值咨询人员，也未获得、并依据其他类似专业报告，也不知悉存在其他专业报告。如果存在其他类似专业报告，并依据其得出其他不同于本价值咨询报告的价值咨询结论，本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11. 由于资料来源的不完全而可能导致的价值咨询对象与实际状况之间的差异，未在本公司考虑的范围之内。

## **十五、咨询报告使用限制**

(1) 本咨询报告的价值咨询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咨询基准日之日起一年。超过一年有效期本报告价值咨询结论无效，需重新进行咨询。如果使用本价值咨询结论的时间超过使用有效期，本咨询机构对应用此价值咨询结论而对有关方面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2) 本咨询报告只能服务于咨询报告中载明的咨询目的。

(3) 本次价值咨询报告只能由价值咨询委托合同中载明的咨询报告使用者使用。

(4) 咨询报告的所有权归委托人所有，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项目矿业权评估师及本咨询机构同意，咨询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也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 **十六、价值咨询报告日**

本项目价值咨询报告日即出具价值咨询报告的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25 日。